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20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大客车综合整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确保全市道路运输工作规范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62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属地管理、综合整治、依法监管”的原则，以规范经营行为和提高服务质量为重点，全面深入开展我市大客车综合整治工作，着力解决我市道路运输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全市

道路运输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运输保障。

二、组织机制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可视具体情况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会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无营运许可异地营运的大客车做好召回、封存工作。运输企业对召回车辆集中封存，召回后要由企业和车主对近1年车辆运行情况逐一作出说明。属地政府要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召回车辆“召的回、封得住”。对拒不配合召回工作的企业负责人和车主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重点依法查处应封存而未封存的车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快存量车辆清理。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全市“营转

非”客车所有权人建立台账，落实本市车籍化管理措施。公安交警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大客车信息，开展全面核查，凡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租赁”等的非营运客车，应当督促车辆所有权人限期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对于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道路客运企业，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纳入重大安全隐患排查范围，依法开展监督检查。达到报废标准的非营运客车应当报废客车，公安交警部门应当依法监督车辆销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局）

（三）积极引导车辆提前更新。交通运输部门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积极引导道路客运经营者将使用时间超过8年的营运客车提前报废，加快车辆更新频率，对提前淘汰报废的大客车由交通运输部门摸底统计后进行资金测算，会同财政部门出台具体相关补助细则。（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财政局）

（四）严格客运企业注册与许可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时，对申请经营范围包括道路客运的申请人，要履行“双告知”（告知需申请许可的经营项目和审批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告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道路客运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职责，并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许可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馈已办理营业执照道路客运企业的道路客运许可办理情况。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未依法取得道

路客运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企业，交通运输部门查实后应当立即采取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营业执照，或者取消相关经营范围。道路客运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交通局）

（五）加强客车注册登记管理。对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的大（中）型客车，企业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必须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建立联合会商机制，进行严格审查。对申请办理使用性质为“租赁”的客车，要严格执行《国家汽车租赁服务规范》（GB/T29911—2013）标准。对车辆所有人为个人或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大（中）型客车，公安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要切实加强安全条件审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局）

（六）加强客车营运许可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对安全综合性能检测不合格、车辆技术等级未达到二级以上、客车类型等级评定不达标、擅自改装拼装、未安装动态监控终端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客车，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营运客车车体统一喷涂营运客车车辆身份识别二维码；公安部门负责对非营运车辆统一喷涂“非营运”字样。（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公安局）

(七) 强化客运车辆报废管理。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营转非”和非营运客车，车辆所有人必须按期报废。对距报废年限1年内的大客车，不得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转出登记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客运企业报废现有“营转非”客车，鼓励道路客运企业将退出营运的客运车按规定报废。强化报废客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行业管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八) 全面实现客运企业公司化经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公安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面整治客车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实施方案〉和〈全面取消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规〔2019〕5号）要求，完成全市所有道路客运车辆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整治工作，实现道路客运企业全部按照统一车辆产权关系、统一运输生产组织、统一财务收益分配、统一人员劳动关系、统一经营管理责任的“五统一”标准，实施公司化改造，实行公司化运作。（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九) 推进800公里以上长途班线退出。统筹综合运输体系发展情况和长途班线安全隐患，停止审批新增800公里以上班线，停止办理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延续经营和车辆更新业务。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公安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面整治客车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实施方案〉和〈全面取消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规〔2019〕5号）要

求，通过政府补贴或转型发展的方式推进现有 800 公里以上长途班线全面退出。交通运输部门收回退出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客车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班车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并予以注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依托城市大脑，提高管理水平。依托郑州市城市大脑智慧交通项目建设，围绕车辆信息资源整合共享、违法违规问题发现处置、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等方面，优先将“两客一危”、大货车纳入监管，逐步覆盖校车、个体及非营运车辆，推动重点车辆多部门联管联治。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化广电旅游、教育等部门共同参与管理，对未安装动态监控的各类车辆由其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所属企业负责安装，个体及非营运车辆由公安部门负责督促安装，各类车辆行业主管部门应提前协调，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制定动态监控设备技术标准，大数据局对监测内容进行汇聚，实现运输市场动态监控信息共享，提升管理和执法部门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

（十一）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车”“黑企业”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协同联合开展打非治违行动。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和党政机关不得租用不具备道路客运资质的客车用于道路旅客运输。（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

局、商务局)

(十二) 建立信用监管制度，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建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行业监管信息为主，综合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郑州、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惩戒“黑名单”等载体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发展改革委)

(十三) 加强对货运车辆安全监管。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严防严控，做好源头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及所属各责任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明确责任，协同作战，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严禁推诿扯皮、敷衍应付，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懒政、怠政等行为将依法启动问责机制。

(二)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客货运企业的监督管理。要认真研究部署、检查督促并协调解决客货运企业和车辆管理中的重点难

点问题，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要组织摸清辖区内客货运企业和车辆底数，全面加强协同监管。要完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能力，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要做好客货运企业转型发展过程中的政策疏导和引导分流工作，全力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客货运市场稳定。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和客运驾驶人等从业人员教育管理；按照标准建设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按照要求上传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按标准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养护制度，严防“病”车上路行驶；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告知，严格安全检查。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9年12月31日

主办：市交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